

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單獨招生簡章



※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址：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

專線：(日) 02-22964275

傳真：(日) 02-22964276

網址：<http://ac.lit.edu.tw>

# 黎明技術學院

## 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

### 目 錄

重要日程表	3
壹、招生科別	4
貳、報考資格	4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	5
肆、成績計算方式及計分標準	5
伍、公告錄取名單	5
陸、報到	5
附件一 聲明放棄書	6
附錄一 交通路線	7

##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

作業項目	日期	說明
網路下載簡章	112.07.28(五)10:00 起	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<a href="https://www.lit.edu.tw/recruit/">https://www.lit.edu.tw/recruit/</a>
採網路報名	112.08.01(二)~112.08.10(四)	
網路公告錄取名單	112.08.16(三)12:00	<a href="https://www.lit.edu.tw/recruit/">https://www.lit.edu.tw/recruit/</a>

註：1、本日程表如有變更，以相關通知為準。

2、考生服務電話：(日)02-22964275

## 壹、招生系別 日五專

招生科別	招生名額	備註
電機工程科	25	1.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及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各科缺額；統計至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15:00止。 2. 預訂於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10:00公告招生名額。
數位多媒體科	1	
總計	26	

※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
## 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(中級職業)補習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- 三、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：
  - 1、國民中學(中級職業)補習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  - 2、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 - 3、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  - 4、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，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。
  - 5、持有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 - 6、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附註：「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」試辦學生、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甄審、甄試學生、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，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，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校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**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；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。**

五、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，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。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，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

校之畢業生者，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。

### 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採現場報名方式：

112.08.01(二)~112.08.10(四)，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教育會考成績、在校成績單、學歷證件影本)。

### 肆、成績計算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總成績 100 分，國民教育會考成績，佔總成績 50%，在校成績，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國民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。

總成績：採計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，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。

三等級四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分數	16	14	12	10	8	6	4

### 伍、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：

112.08.16(三)12:00

### 陸、報到

錄取生請於 8 月 24 日(四)上午 9:00-12:00 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，註冊資料袋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統一寄出。

附件一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  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

姓 名	准考證號	電 話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家長(監護人) 電 話
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錄取 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 _____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請寫錄取學校全銜)				
考 生 簽 名	家長(監護人) 簽 名	日 期	112年 月 日	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  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准考證號	電 話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家長(監護人) 電 話
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錄取 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 _____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請寫錄取學校全銜)				
考 生 簽 名	家長(監護人) 簽 名	日 期	112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2.08.24(四)下午15: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，始完成手續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附錄一

### 交通路線圖

1. 搭乘火車：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←→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。
2.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：
  - (1) 中興巴士616泰山→天母—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。
  - (2) 公西→北門(1209)—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。
  - (3) 中興巴士918新店→泰山—黎明技術學院下車。
  - (4) 樹林→長庚(858)—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。
  - (5) 公西→板橋(786)—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。
  - (6) 泰山→捷運關渡站(838)—泰山總站下車，步行約5-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。
3.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：
  - (1) 中山高速公路: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→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→泰林路約1.8公里到本校正門。
  - (2) 北二高(國道3號):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(思源路)左轉→台二線省道→右轉泰林路約2.8公里到本校正門。

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



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lit.edu.tw/>